**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部分提醒**

为进一步做好合肥市区2022年秋季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规范资助资料，现统一要求如下：

一、各区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经办人员要认真阅读《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合教【2020】7号），领会文件精神。

二、低保、孤儿补助关系在合肥市但不在补助关系所在县（市）区入园的儿童，需要向教体局说明并在资助申请表中注明。

三、建议申请资助的类型是残疾也是低保，优先报残疾。申请资助的类型是低保和残疾家庭的**不认可**持证人是**爷爷辈**。

重点优抚对象（包括军残）上学期已审核通过的，本期不需再核实身份。

**“突发重大疾病、灾难等导致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本条是为了解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家庭突发灾难而导致的儿童入园困难。故受助对象家庭中发生的重大疾病或灾难应该是近期的，且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四、《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汇总表》中的“申请理由”栏，**统一填写**为：低保家庭儿童、孤儿、重点优抚对象子女、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特困家庭儿童、建档立卡。

五、入园时间和出生年月统一填写为：××××.××（例如：2016.08）并仔细核对资助学生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不要出现书写错误，以免耽误资金拨付。

六、资助对象为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和重点优抚对象子女的：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残疾人证查询网址：<http://2dzcx.cdpf.org.cn/cdpf>。

七、重大疾病、灾难等原因导致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不必提供实际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证明，但必须有**相关佐证材料。**

八、有账号的幼儿园同步更新省幼儿园学籍管理系统和省建档立卡信息。

 2022年9月13日